

**2016 年 11 月 8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舉行了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決定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27/2016 號文件)

2. 委員備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並就多個優先處理的個案提供意見和建議。

3. 就渡船街天橋底(山東街及豉油街中間)的露宿者事宜，由於仍有露宿者尚未離開，因此該處剩餘的非法構建物未能成功移除。社署及救世軍將持續進行外展探訪，勸諭於該處露宿的人士接受適切的支援，脫離露宿生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在該天橋底清空的位置重新栽種植物。

4. 有關油麻地警署後方(加士居道天橋底一帶)的露宿者事宜，由於仍有露宿者尚未離開，因此該處剩餘的非法構建物未能成功移除。社署及救世軍將持續進行外展探訪，勸諭於該處露宿的人士接受適切的支援，脫離露宿生活。地政總署已於 11 月 3 日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中在上址的臨時搭建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12 月 2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5. 就塘尾道與亞皆老街交界行人天橋底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社署、地政總署、食環署及警務處已與當區區議員一同到現場視察及舉行工作會議，討論如何協助該處的露宿者、處理他們的非法構築物及雜物。有委員表示上址露宿者及雜物堆積問題一直未有改善，故要求相關部門盡快安排聯合行動，根據法例清拆非法構築物及清理雜物。相關部門將會繼續跟進。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6. 店鋪阻街定額罰款條例在 9 月 24 日實施後，食環署於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接獲 14 宗有關花墟商戶阻街的投訴，較去年同期減少 9 宗。該署於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處理了 4 宗撿取小販棄置物品個案，並就店鋪阻街情況，向花墟商戶發出了 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7. 警務處在 2016 年 8 月及 9 月期間對違例停泊的車輛分別發出 146 張及 27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就打擊店鋪阻塞行車道問題，分別發出了 7 張及 28 張雜項傳票。

8. 有委員關注相關部門會否在聖誕節期間在花墟實施特別交通安排。民政處表示若收到有關申請，民政處會協調相關部門檢視情況，並諮詢公眾及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

(III) 旺角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

9. 警務處在 2016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於旺角行人專用區就違例泊車分別發出了 82 張和 5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 2016 年 8 月和 9 月分別收到 93 宗及 103 宗噪音投訴，而在 2016 年 9 月共有 42 人向警方作出噪音相關的投訴，當中 2 人分別作出了 17 宗及 19 宗噪音投訴。由於 4 名市民願意出庭作證，警方在 10 月就噪音投訴發出了 4 張雜項傳票。警務處鼓勵市民若受噪音持續滋擾，可向警方舉報及於檢控時出庭作證。

10. 食環署報告在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共收到 4 宗小販擺賣投訴、41 宗宣傳推廣活動的投訴、1 宗攝影服務投訴及 1 宗有關街頭賣藝的投訴。該署就易拉架問題共發出了 1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對在行人專用進行街頭宣傳推廣活動而造成阻礙的人士共提出了 10 宗檢控，清理了 349 個易拉架，但沒有拘控持牌流動小販。該署就上址的易拉架問題，向有關人士共發出了 23 張傳票。自《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實施後，該署增加人手在西洋菜街南一帶巡邏，打擊易拉架問題，現時情況已有所改善。

11. 相關部門會繼續執法，打擊旺角行人專用區內各種違法行為。

(IV) 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8/2016 號文件)

12. 由《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刊登憲報至實施期間，民政處已於區內分發及展示宣傳品，並聯同區議員、油尖旺分區委員會、食環署及警務處向區內商戶和居民派發單張及信函，以宣傳有關法例。為了於條例正式實施前加強對業內持份者的教育和宣傳，民政處聯同執法部門、區議員及分區委員分別與店鋪阻街情況相對嚴重的旺角花墟及油麻地果欄批發市場一帶的商戶代表會面，介紹相關法例。

13. 由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4 日期間，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店鋪造成阻礙的違規情況，合共向商戶發出 8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由 9 月 24 日至 10 月下旬，警務處油尖警區則與食環署在油尖區內共採取了 13 次聯合行動，發出 6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新法例實施後，油尖區內尤其是果欄一帶，店鋪阻街的情況已明顯改善。食環署與警務處會繼續緊密合作，進行執法行動。

14. 由 9 月 24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共發出 7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新法例實施後，旺角區內尤其是花墟一帶，店鋪阻街的情況已明顯改善。食環署與警務處會繼續緊密合作，進行執法行動。

15. 委員表示自新法例實施後，區內店鋪阻街的情況，尤其是果欄及花墟一帶，已有所改善。他們感謝執法部門的努力，並請相關部門繼續採取執法行動，持續打擊區內店鋪阻街問題。

16. 有委員指出石龍街的執法情況仍然未如理想，而且果欄附近仍有不少車輛違例停泊，要求執法部門跟進。

(V) 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29/2016 號文件)

「清洗大廈公用部分」

17. 截至 10 月 24 日，民政處已安排承辦商為區內 76 座大廈的公用地方完成清潔工作。在完成大廈清潔後，民政處職員亦於當

日晚上到各大廈進行逐戶家訪，成功訪問了共 464 名業戶，期間並向業戶派發清潔包及大廈管理和清潔教育資訊，藉以提升業戶對家居環境清潔的關注。在成功訪問的業戶當中，共有 332 位業戶認為大廈衛生情況有改善，336 位業戶表示計劃能增加他們對大廈管理的關注。此外，透過家訪已有 92 位業戶登記成為居民聯絡大使，民政處會定時向這些居民聯絡大使提供大廈管理資訊，以及邀請他們參與各項大廈管理講座和課程等，藉此提升他們對大廈管理的認識。

「護耳行動」

18. 流動驗耳服務已於 8 月 5 日開始於區內宣傳，並於 8 月 15 日至 9 月 2 日期間接受報名。除了刊登報章廣告外，民政處已在區內懸掛橫額、張貼海報及派發宣傳單張，並向區議員及社區團體派發宣傳品。民政處於 9 月 13 至 30 日期間在區內四個地點進行了流動驗耳服務，為 537 名合資格人士提供免費聽力測試。參加者在接受聽力測試後，有需要的人士可預約與計劃下的耳鼻喉專科醫生義工會面作進一步免費諮詢服務。此外，民政處邀請了本地聽力中心參與計劃，為油尖旺區居民提供折扣優惠，以鼓勵有需要的居民及早接受適當的跟進服務。

19. 為了進一步推廣聽覺健康的資訊，民政處計劃製作載有保護聽覺資訊的小冊子及宣傳教育短片，利用區內學校、聽力中心、長者中心、醫院等合適的平台，宣傳保護聽覺的重要性。民政處亦計劃舉辦社區教育活動，向不同年齡的居民宣傳保護聽覺的重要性。

「滅蚊及防治蟲鼠」

20. 食環署將利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剩餘撥款約 80 萬元，於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加強區內滅蚊及防治蟲鼠工作。該署計劃增加外判防治蟲鼠流動隊的數目，在區內目標地點加強巡視、監控、滅蚊及防治蟲鼠工作。

(VI) 各政府部門預算在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1. 無。

(VII)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6 年 8 月至 10 月)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30/2016 號文件)

(VII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16 年 8 月至 10 月)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31/2016 號文件)

(IX)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16 年 9 月至 10 月)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32/2016 號文件)

2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文件內容。

(X) 尖沙咀天星碼頭一帶街頭表演問題

23. 民政處近日收到市民投訴，指在尖沙咀天星碼頭行人通道一帶經常有街頭表演(包括時有噴火表演)，吸引大量市民圍觀，阻塞行人通道。

24. 食環署指出一般而言，若街頭藝術表演並無對環境衛生構成影響，亦不阻礙清掃街道工作或涉及無牌販賣活動，食環署便不會就相關街頭表演採取執法行動。如有需要，該署會配合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警務處則表示現行法例並無規管街頭表演，若收到因街頭表演產生滋擾，或令街道阻塞等投訴，警方會派員到場了解情況。如發現違法行為，警員會採取適當行動，如口頭警告或檢控等。主席請警務處加強在上址巡邏，防止街頭表演影響公共秩序或危及行人安全。

(XI) 外傭在旺角道行人天橋聚集

25. 民政處接獲市民投訴，指有外傭於週末及公眾假期在旺角道行人天橋聚集，影響環境衛生，阻塞通道。

26. 食環署在最近 3 個月內共收到 21 宗有關該處因外傭聚集衍生的環境衛生及小販擺賣的投訴。食環署已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

增派人手，加強上址的清掃及清理垃圾箱，並就小販擺賣問題派員到橋上巡邏，暫未發現該處有小販擺賣的情況。食環署會繼續留意及跟進有關投訴。

27. 警務處在 8 月曾收到一宗有關外傭在上址造成環境衛生及阻街的滋擾，但警員到現場並無發現任何違法行為。若警方接獲有關投訴，便會派員到場了解情況及處理。

28. 有委員表示政府應考慮提供場地予外傭在假日聚集，以長遠解決有關問題。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6 年 11 月